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23,305,4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443,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808,925.90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特 种 橡 胶 新 材 料 项 目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904,459.66	51.29%
2	特 种 工 程 塑 料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803,447.62	74.30%

	项目	有限公司			
3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8,925.90	70,319,565.76	102.20%
合计	-	-	166,808,925.90	127,027,473.04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	913007010035138906	36,668,718.3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	13050165760800002724	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	50222001040041964	0.00
合计	-	-	36,668,718.31

注：1、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7,485,371.2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3050165760800002724）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0222001040041964）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延期原因

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具体延期原因如下：

1、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公司“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征地工作延误，进而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一直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于 2023 年开始征地，2023 年 8 月缴纳征地保证金，2024 年 12 月完成招拍挂，2025 年 3 月取得土地证后进入建设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公司“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包含三大投资项目：中试熟化基地、专家公寓和研发中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试熟化基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专家公寓和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但还需装修及投入相关软硬件设施以达到项目实施目的和满足项目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对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期后的计划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原因

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华密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